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分别为章朝阳、王译萱、周建军、单翔、徐海、况铁梅、汪进元、尤劲柏，独立董事温素彬、张志强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汪进元、尤劲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朝阳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